MAR102025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049503 日期：2025年3月10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自称为一家“ 质量控制机构 ”，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聘用受益人担任全球质量控制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聘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II. 以高管身份在美国受雇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申请人称其是一家“快速成长的质量保证与认证公司”，在十九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在全球纺织品市场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测试、检验和认证。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2016年起在海外担任其质量保证（QA）和检验服务总监，现被调往其美国总部担任全球质量保证与检验服务董事总经理。1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解释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高管职位”，监督公司全球的检验业务部门。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结构图，反映受益人将监督美国的五名员工，包括两名检验分析师、一名检验审计员、一名检验分析师-会计和一名高级检验分析师。该图进一步显示，受益人将监督欧洲的两名检验分析师和一名高级检验分析师，以及分布在亚洲各地的另外七个检验点。

审理主任随后于2024年9月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高管身份受雇。审理主任的理由是，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受益人在其美国职位上将执行的日常任务。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将监督下属经理，而仅是执行日常运营职责的下属。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强调其运营和受益人角色所发生的变化。申请人主张，按照新办公室申请2，受益人的职责及其下属自申请提交以来已变得更加清晰和扩大。申请人提议将该申请作为新办公室申请处理，或给予“临时一年批准，在此期间该职位的职责将在实时中充分阐明，供[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评估。”申请人表示，截至2024年5月，申请人已在受益人监督下“上线”四个新的国家办事处。申请人进一步表示，2024年8月，其晋升了两名经验丰富的员工，分别管理其美国办事处和瑞士办事处质量检验工作，使受益人得以从事“更高层级的行政协调”，并将其100%的时间用于“全球高管职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组织结构图，反映其监督十二个处理全球检验业务的国际办事处，包括每个办事处内的下属经理和下属。

在驳回该动议时，审理主任的理由是，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的资格；因此，其业务的扩展及其

1 该申请于2024年1月提交。
2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聘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参见一般性规定，8 C.F.R. § 214.2(l)(3)(v)。

拟议的高管角色与证明其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无关。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请求将申请修改为新办公室申请，代表了对申请的重大变更，更适合通过新申请提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与申请提交时相关的充分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并认定其未援引适用法律或政策以证明先前决定不正确，而这是支持复议动议所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强调在审理主任初步决定后提交的证据，突出其商业计划以及“对新职位的真实需求”。申请人主张，其并未提议将申请修改为新办公室申请，而是强调申请日期之后的证据“以证明该职位的真实性”，并澄清自2024年1月提交申请以来该职位的变化，包括“在提交申请之后”开设“众多新的海外办事处”，记录了对该高管职位的迫切需求。申请人再次主张，鉴于这些“不寻常的事实”，该申请不应作为“正常的L-1A”进行审理，并表示其“愿意”将该申请作为新办公室申请处理，给予“临时一年批准”。申请人的理由是，这将使USCIS能够“实时看到该职位的职责……得到充分证明，以评估申请人对快速变化条件之回应的实际实施情况，并随后提交申请将L-1A身份延长至该年之后。”

B. 分析

经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满足上诉的要求，且其请求的救济是本办公室在上诉中无法提供的。

在进行上诉审查时，本办公室确定不利决定是否包含错误的法律结论、政策适用、事实认定或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本办公室不将上诉视为对移民福利请求的全新审理，如同此前没有进行过审理一样。参见，例如，U.S. v. Raddatz, 447 U.S. 667 (1980)。因此，本办公室通常将审查范围限于受影响方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以及不利决定作出时记录中已有的证据。

然而，在复议动议中以及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关注点完全集中在申请提交之日以后受益人所谓高管级别职位的性质上。申请人似乎主张，我们应考虑一份经重大修改的申请版本，将审理转向一份新的办公室申请和/或一项“临时一年期批准”，据此我们将继续评估其是否符合在后一拟议但尚未提交的延期申请中所寻求的资格。例如，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于2024年8月所主张的高管级别角色的性质，该时间约为申请提交之日后的第七次动议。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先前两份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在提交资格请求时具备所请求资格的资格，并持续至最终裁决。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国会并不意图使一份因受益人当时不具备资格而被适当拒绝的申请，在受益人日后可能依据一套新的事实而具备资格时获得批准。”）。申请人未提交

关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如何具备所寻求资格的任何额外主张或证据。同样，申请人未在复议动议中阐明，也未在上诉中提供，审理主任任一份不利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8 C.F.R. § 103.3(a)(1)(v)。仅此理由，上诉即应被驳回。

此外，法律不允许我们给予申请人在上诉中所寻求的救济。如前所述，我们的审查仅限于审理主任的不利决定是否包含错误的法律结论、政策适用、事实认定或裁量权行使。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审理主任作出的任何此类错误结论，且其在复议动议和上诉中的主张完全集中于申请提交之日以后受益人职位的变化。申请人提议，申请应按照一份新的办公室申请从三年期改为一年期。3 然而，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

此外，L-1A非移民新办公室申请适用于已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新商业企业，据此，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雇佣计划，以及该业务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高管职务的证据。见 8 C.F.R. § 214.2(l)(3)(v)(C)。因此，即使我们有权在上诉中批准对申请的这一重大变更，新办公室法规在本案中也不适用于申请人，因为其声明已在美国开展业务超过12年，且在申请提交时约有55名员工。法规和适用法律未向我们提供任何机制，以我们将在日后依据一份假设的延期申请对其进行评估为前提来批准申请。

在当前的申请下，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之日具备资格，而其拒绝在复议动议中以及现在在上诉中处理该资格问题，使得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时所主张的高管级别角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例如，审理主任在最初拒绝中认定，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受益人在其美国职位上履行其所主张的对QA和检验服务的全球监督和规划职责时将执行的日常任务。迄今为止，申请人未处理审理主任的这一认定，也未提供关于申请提交时[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其拟议日常任务的额外细节和证据，尽管审理主任已在两份单独决定中处理了此事。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上诉的要求；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我们注意到，申请反映所请求的预期雇佣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即请求三年期非移民签证。
4 我们注意到，没有任何规定阻止申请人提交一份带有新证据的新申请，以证明其在其修改后角色中的当前资格。